

# 義守大學樂輔教師制度實施要點

103年8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心理輔導網絡，協助學生在校生活、學業等之適應，特設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樂輔教師遴聘，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(以下簡稱諮輔組)受理本校教師提出申請，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公告施行之。

第三條 擔任樂輔教師應符合本條各款之一規定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教育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等相關背景（應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- 二、過去五年曾任本校兼任輔導教師且績效卓著。
- 三、過去一年參加本校及校外諮商、輔導等相關培訓計滿二十小時（應檢附相關文件）。
- 四、過去三年獲頒優良導師。
- 五、熱心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動各項輔導工作（應檢附相關文件）。

申請擔任樂輔教師者，應於每學年初依諮輔組公告期程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提供生活經驗，協助學生生活適應。
- 二、促進學生之學習動機，開發學生學習興趣。
- 三、提供學生人際諮詢，輔導協助人際相處問題。
- 四、協助學生生涯規劃，探索生涯興趣與方向。
- 五、協助發現學生之困擾，提供轉介訊息，促進一級預防功能。

第五條 服務方式：

- 一、電訪高關懷群學生。
- 二、進行個別晤談。

三、各項測驗結果之實施、解釋。

四、與輔導相關之服務。

第六條 權利與義務：

一、樂輔教師每學期應服務滿三十六小時，並且每周依排定時段至諮輔組值班，如遇國定假日或因公務無法出席得免當次值班；如扣除上述值班時數後，服務未滿三十六小時者應於學期結束前補足時數。

二、樂輔教師應確實填寫輔導紀錄，個案紀錄應由諮輔組統一保管，確保個案隱私並利於後續追蹤輔導。

三、樂輔教師遭遇情節重大個案，應立即轉介諮輔組專業心理師處理。

四、樂輔教師視情形協助諮輔組辦理相關輔導活動。

五、樂輔教師接受精神科醫師到校進行專業督導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
第七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頒發樂輔教師感謝狀並公開表揚。

二、獲得教師績效評鑑分數（輔導暨服務進階表現）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